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－2341129
傳真：049－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250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自即日起暫停貴公司產製之「福茂8號有機質肥料」肥製(質)字第1159004號禽畜糞堆肥品牌推薦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及本署中區分署115年10月28日農糧中資字第11512852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肥料產品(製造日期：115年10月，批號：F11509，流水號：金848-金856），經本署中區分署115年10月1日至貴公司抽查，抽樣送驗結果，有效成分「全氧化鉀」檢測值3.6%，不符該成分登記值容許差上限值規定，爰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停止品牌推薦3個月。

線

三、貴公司應妥善處理該批之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。

四、本案副知雲林縣政府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該肥

作物生產科　收文:115/11/02
271150044974　無附件

料產品。

正本：源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08:22:41

裝 訂 線